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69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已按要求至少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洽谈中。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证券简称:“ST京蓝”,证券代码:000711)自2015年8月20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9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5年9月19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

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够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目前处于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洋股份,证券代码:002212)自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1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5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起停牌。2015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延期复牌的公告》,计划在停牌期间内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延期复牌的公告》,计划争取在2015年6月11日前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由于项目进展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的商讨和论证,标的资产涉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起继续停牌,最晚将于2015年11月10日前披露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直投子公司发起设立东方智云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直投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东方智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于近日发起设立北京东方智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智云”),基金规模预计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其中东证资本拟向东方智云认缴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其余资金拟通过募集及银行贷款方式解决。东方智云成立后,拟进行互联网相关行业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设立及认购事项已经东证资本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短期融资券第三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8月1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东证C03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600112
发行日期	2015年8月18日
起息日期	2015年8月19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付息
计划发行总额	16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83%
有效认购总额	479亿元人民币
认购比例	2.99%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clerat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5年8月13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张俊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吕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吕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8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收到独立董事严法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严法善先生自2009年8月1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任期已满六年,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相关程序尽快完成新的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8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的情况,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持有公司55,391,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的股东名册,证券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5,391,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将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本及主要股东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89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13亿元、期限为5年的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批复文件后另行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获得审核通过,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69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已按要求至少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洽谈中。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证券简称:“ST京蓝”,证券代码:000711)自2015年8月20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9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5年9月19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

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够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目前处于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2015-025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同意

票数占出席

会议的比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